中缝2-15

(2017)浙0106民初2004号

胜贤良：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28号

孙会、吴小芩：本院受理原告王志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89号

谭华宝：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002号

王黎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890号

王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及胡园园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070号

许海金：本院受理原告郑洪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7)浙0106民初3776号

许建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94号

于鑫、杭州慧林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代偿款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86号

于鑫、杭州晓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慧林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代偿款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91号

张莹、于鑫、张滋、钱莉华、杭州蒙派克影视有限公司、杭州慧林艺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代偿款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962号

王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及胡园园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36、5337、5338、5340号

王益飞：本院受理原告张群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原告诉请要求王益飞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7)浙0106民初5022号

郑永怀：本院受理原告陈铃红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22号

何贤伟、应运喜：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82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0号

徐光柳、孟光美：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66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8号

李伟荣：本院对原告浙江泰如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0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61号

益阳市爱罗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东原创动力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0号

冯亮：本院对原告浙江泰如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1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2号

董淼：本院对原告浙江泰如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1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7)浙0108民初700号

陶原：本院对原告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70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89号

胡健杰：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88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83号

王海明、田宏珍：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88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09号

金铁铭：本院对原告虞永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80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01号

王国美：本院对原告虞永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70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7号

程赣：本院对原告浙江泰如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0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5号

陈来富：本院对原告浙江泰如业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0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7)浙0108民初1171号

陈玉珍、蒋娟兰：本院对原告李大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17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21号

陈永健、陈元乾、陈雪林：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82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294号

郑伶俐：本院受理原告邓明华诉陈小雄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292号

俞天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宇航机电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15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99号

施德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邱志荣诉被告施德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213号

温州市布莱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泰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东莱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书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212号

温州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泰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博大机械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书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7)浙0212民初7144号

章其猛、徐晓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章其猛、徐晓秀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世根、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0月11日09时3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148号

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王伟、俞中江：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王伟、俞中江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更正申请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世根、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0月11日09时4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176号

杨育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育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3714号

杨信富、余平儿、陈志祥、何志意、方鹤忠、罗勇、贺芬娜、刘忠锡、邵赛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杨信富、余平儿、陈志祥、何志意、方鹤忠、罗勇、贺芬娜、刘忠锡、邵赛凤金理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1日9: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11号

倪金棠：本院受理原告张燕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1日10: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7)浙0304民初3536号

青田胜峰鞋业有限公司、张纯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安纸制品厂与被告青田胜峰鞋业有限公司、张纯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869号

姜慧：本院受理原告朱亚琴诉你、王建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727号

张宏政：本院受理原告唐鹤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1日9: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11号

倪金棠：本院受理原告张燕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1日10: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7月7日的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134号，内文“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应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6月26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0726民初1239号应为“(2017)浙0726民初1239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7月4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5973号，开庭时间应为“上午9时0分”，特此更正。